



法規名稱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
發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興辦之交通事業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3 條

需用土地人因興辦交通事業，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徵收取得地上權者，其需用空間範圍，以事業必需之範圍為限。

第 4 條

1 地上權之徵收補償費，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一、穿越土地之上空者：

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（如附表一）

二、穿越土地之下方者：

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（如附表二）

2 穿越土地之土地改良物需一併拆遷時，其補償比照本條例徵收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

第 5 條

交通事業依本條例徵收取得之上地上權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穿越土地之上空者，於附表一補償率對應之級距自低限為起點以上全部登記地上權；穿越土地之地下者，以附表二補償率對應之級距自淺限為起點以下全部登記地上權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